

檔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地 址：新竹市中福路 17 號
電 話：(03)5365596
聯絡人：黃若綺(0939119354)

300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富美自籌字第 1050216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張貼文、重劃計劃書、圖乙份

裝 訂 線
主旨：為本會辦理之「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公告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條及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重劃計畫書、圖前經新竹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30 日府地劃字第 1040190262 號函准予實施在案，並定於 105 年 0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20 日止公告 30 日。
- 三、有關本會前於 105 年 02 月 04 日富美自籌字第 105021603 函請貴處協助辦理於 105 年 02 月 04 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05 日止公告 30 日之公告事項，因公告期間適逢年節連續假日，公告場所均未開放，致民眾無法於公告閱覽期間查閱相關圖冊；為使公告程序周延故修正公告時間，惠請貴處協助更換前次張貼之公告文。
- 四、有關本會辦理公告之相關圖冊，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本會會址、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富美宮、南寮里辦公室
副本：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地政處

105/02/19 11:30



1050037873

有附件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公告

地址：300 新竹市中福路 17 號
電話：03-536559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富美自籌字第 105021603 號

主旨：公告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說明：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條及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計畫書、圖前經新竹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30 日府地劃字第 1040190262 號函准予實施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20 日止公告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新竹市政府、富美宮、南寮里辦公室、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本會會址。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理由，並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土地坐落、面積並簽名蓋章。
- 四、附重劃計畫書、圖(存放在公告地點)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壹、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位處新竹市及竹北市交界，座落於新竹市北區竹港段之部分土地，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富美路道路中心線為界。

南至：東大路為界。

西至：西濱公路竹港大橋為界。

北至：竹港段 550-3 地號土地南側邊界為界。

貳、法律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四、新竹市政府 90.08.23 府都計字第 61652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五、新竹市政府 103.09.16 府都規字第 10301690461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新竹漁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

六、新竹市政府 103.04.23 府地劃字第 1030099135 號函准予核定重劃範圍。

參、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辦理重劃原因

1. 既有聚落北側土地部分閒置，低度利用，區域內與周邊發展形成落差。
2. 既有聚落通道狹小，消防救災不易，影響居住安全性。
3. 缺乏公共設施如道路及停車場，現有巷道居民進出不便利。商業區周邊停車亦不便利，缺乏鄰里公共活動空間。
4. 藉由土地重劃配合都市發展計畫，除改善各項公共設施，並藉由改善社區景觀，創造河岸生活美學。

二、 預期效益

1. 土地改良及地籍方整

解決地主原共有持分並節省贈與稅及過戶手續之處理，完竣區內道路、排水系統及公共管線地下化。重劃後之土地整齊劃一並面臨道路，消除畸零地及地籍零亂不整，提升土地利用價值。重劃完成後，公共設施之土地價值及工程費用亦可抵減增值稅。

2. 完善公共設施機能

重劃完成後完善社區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約 1.39 公頃)，如道路、停車場等，改善本區住宅區生活品質，增進都市發展。鄰近觀光景點，吸引投資，帶動地區發展新風貌，促進繁榮。

3. 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重劃辦理完竣後，政府將可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3,871.29 m²，以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市價之平均值新台幣 50,000 元/ m² 計算，節省政府用地徵收費用約新台幣 6.93 億元，公共設施闢建費用約新台幣 0.92 億元，另因用地徵收需發放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金額約新台幣 0.35 億元，總計約可節省新台幣 8.2 億元公共設施巨額徵收及建設經費之支出，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4. 提升土地價值

重劃完成後，地方公共設施完善並利於土地合理有效運用，以促進土地價值增漲，健全地方建設發展，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利益，並能有效增加地方稅收，充裕政府財政及加速地方建設。

肆、 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項目	筆數(筆)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數(人)	備註
公有土地	38	3,156.28	2(中華民國及新竹市)	
私有土地	143	52,517.11	111	
總計	181	55,673.39	113	

註 1：上述表中所列面積及人數計算統計至 104.10.29。

註 2：表中所列面積係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計算，實際面積應以未來測量為準。

伍、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重劃情形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				
總人數	申請(同意) 人 數		未申請(同意) 人 數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同意) 面積(平方公尺)		未申請(同意) 面積(平方公尺)	
	人數	(%)	人數	(%)		面積	(%)	面積	(%)
111	65	58.56	46	41.44	52,517.11	27,576.01	52.51	24,941.10	47.49
公有土地面積：3156.28(平方公尺)					可抵充之公有土地面積：568.84(平方公尺)				

註1：表中所列面積係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計算，實際面積應以未來測量為準。

註2：本表所列同意人數及面積調查數據為截至104年10月29日調查統計所得。

陸、 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面積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本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面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103.10.16台財產中新一字第10307081621號函同意抵充面積57.48m²，另經新竹市政府104.11.23府工土字第1040172323號函同意抵充面積511.36m²。

柒、 土地總面積：指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及未登記面積之計算面積

項目	面積(m ²)	土地所有權人數(人)	備註
公有土地	3,156.28	2(中華民國及新竹市)	
私有土地	52,517.11	111	
總 計	55,673.39	113	

註1：表中所列面積及人數統計至104.10.29。

註2：表中所列面積係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計算，實際面積應以未來測量為準。

註3：重劃區內無未登記面積土地。

捌、 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 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

設 施 項 目	面 積 (m ²)	備 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628.45	1.本表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以新竹市政府 103.09.16 府都規字第 10301690461 號 函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計算 為準。 2.重劃區內原 4m 計畫道路用地，擬依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加寬 為 8m 巷道，並依規計入重劃負擔。
停車場	937.63	
道路	12,305.21	
合計	13,871.29	

註：表中所列面積係以都市計畫所載面積計算，實際面積應以未來測量為準。

二、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抵充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等土地

$$= 13,871.29 - 57.48 - 511.36 = 13,302.45\text{m}^2$$

三、 重劃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重劃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times 100\%$$

$$= (13,871.29 - 57.48 - 511.36) \div (55,673.39 - 57.48 - 511.36) \times 100\%$$

$$= 13,302.45 \div 55,104.55 \times 100\%$$

$$= 24.14\%$$

玖、 預估費用負擔

一、 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工程項目、重劃作業費用、貸款利息等費用總額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工程費用	整地工程	6,400,000	間接工程費包含保險費及施工期間相關必要雜支，實際工程費用未來應依主管機關核定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之數額為準。
	道路工程	21,630,000	
	排水工程	14,600,000	
	景觀工程	10,800,000	
	照明工程	6,500,000	
	雜項工程	5,750,000	
	間接工程費	9,782,547	
	電力工程費	4,725,000	
	電信工程費	2,310,000	
	自來水工程費	4,200,000	
	瓦斯工程費	2,100,000	
	監造及規劃設計費	2,263,876	
	管理費	528,238	
	空污費	457,949	
小計	92,047,610		
重劃作業費用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35,220,992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未來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
	重劃業務費	28,680,000	預估重劃業務費項目如下表列。
貸款利息		14,341,660	貸款期間 4.5 年，以 5 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88% 計算。
合 計		170,290,262	

註：實際費用未來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

預估重劃業務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重 劃 業 務 費	一、人事費						
	1.管理人員費用	人/月	63	65,000	4,095,000	預計 4.5 年完成，包含各項獎金及本薪一年以 14 個月預估。	
	2.業務助理費用	人/月	63	35,000	2,205,000		
	3.會計人員費用	人/月	63	50,000	3,150,000		
	4.法律顧問費用	式	1	2,500,000	2,500,000		
	二、業務費						
	1.郵電費	月	54	15,000	810,000		
	2.房租費	月	54	35,000	1,890,000		
	3.水電費	月	54	15,000	810,000		
	4.加班、誤餐費	式	1	2,000,000	2,000,000		
	5.圖表報告印刷費	式	1	1,500,000	1,500,000		
	6.辦公室事務費	式	1	2,000,000	2,000,000		
	7.其他雜支	式	1	600,000	600,000		
	三、測量及鑑界費用						
	1.現況調查及測量	公頃	5.5	40000	220,000		
	2.重劃範圍鑑界及分割	式	1	600,000	600,000		
	3.地籍整理及復丈	式	1	300,000	300,000		
	四、旅運費	式	1	3,000,000	3,000,000		
	五、相關地政規費	式	1	3,000,000	3,000,000	包含地籍資料申請及地整理等相關規費。	
	合計					28,680,000	

二、重劃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重劃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times 100\% \\
 &= 170,290,262 \div \mathbf{【20,000 \times (55,673.39 - 57.48 - 511.36)】} \\
 &= 170,290,262 \div (20,000 \times 55,104.55) \\
 &= 15.45\%
 \end{aligned}$$

壹拾、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24.14%+15.45%

=39.59%

壹拾壹、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原則

於重劃會成立後提理事會研訂。

壹拾貳、財務計畫

- 一、資金需求總額(總費用)：本重劃區所需總費用合計新台幣 170,290,262 元，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 二、財源籌措方式：為配合重劃作業及建設工程施工，前述各項費用由重劃會理事會先行籌措資金墊付支應，俟重劃完成後再以抵費地歸還抵付之。
- 三、償還計畫：本重劃區所需總費用合計新台幣 170,290,262 元，俟重劃完成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
- 四、財務是否平衡：重劃區重劃完成後抵費地面積以重劃後平均地價新台幣 20,000 元/m² 計算，抵費地價值總計約新台幣 179,088,720 元，相當於重劃總費用所需新台幣 170,290,262 元，故財務可達平衡。

壹拾參、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本自辦重劃預定辦理時間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止，詳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工作進度表。

壹拾肆、座談會會議記錄(如附)

壹拾伍、重劃區範圍圖(如附圖)

壹拾陸、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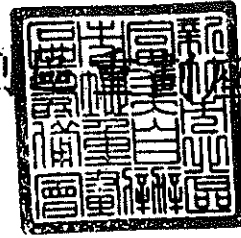
壹拾柒、重劃區內抵充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面積核定函(如附)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工作進度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1	重劃籌備會核准成立	101年10月25日
2	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103年04月23日
3	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101年10月01日至104年11月15日
4	擬定重劃計畫書報核	104年11月15日至104年12月31日
5	重劃計畫書辦理公告	105年01月20日至105年02月29日
6	召開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	105年03月01日至105年03月20日
7	鑑界及地籍測量	105年03月21日至105年04月10日
8	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報核	105年04月01日至105年04月30日
9	申請土地禁止移轉分割	105年05月01日至106年01月31日
10	申請禁止新建改建增建建築改良物	105年05月01日至106年01月31日
11	現況調查及拆遷補償	105年05月01日至105年05月31日
12	重劃工程施工	105年06月01日至105年12月01日
13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105年07月25日至105年10月24日
14	土地分配設計及負擔計算	105年10月25日至105年11月24日
15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105年12月01日至106年01月30日
16	申請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	106年02月01日至106年02月28日
17	辦理交接土地及差額地價清償	106年03月01日至106年03月30日
18	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106年04月01日至106年04月20日
19	抵費地處理及盈餘款處理	106年04月21日至106年05月10日
20	財務結算	106年05月11日至106年05月20日
21	撰寫重劃成果報告	106年05月21日至106年05月30日
22	報請解散重劃會	106年06月01日至106年06月30日

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定工作進度時間，得視重劃區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之。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談會



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1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 708 巷 6 號 (富美宮活動中心)。
- 三、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四、 主席：李慧敏
紀錄：林翊筑
- 五、 會議程序：

- (一) 出席簽到。
- (二) 主席報告(略)。
- (三)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 (四) 座談會內容大綱：

1. 重劃意旨說明：(詳附件)。
2.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建議事項：

建議可於公(兒)南側住宅區街廓增設道路，銜接該街廓西側 8m 拓寬道路及南側 15m 及 8m 計畫道路，以利未來土地分配。

說明：

現階段僅增設東側 8m 拓寬道路及西側 8m 新設道路規劃方案，係為考量地主權益，減少公共設施用地，降低地主用地負擔及增設道路之工程費用負擔方案，並配合公有地土地分配，故未於該街廓另劃設道路；籌備會將依土地所有權人建議，納入規劃方案評估重劃區整體配置及負擔可行性，未來並依主管機關核定方案為主。

3. 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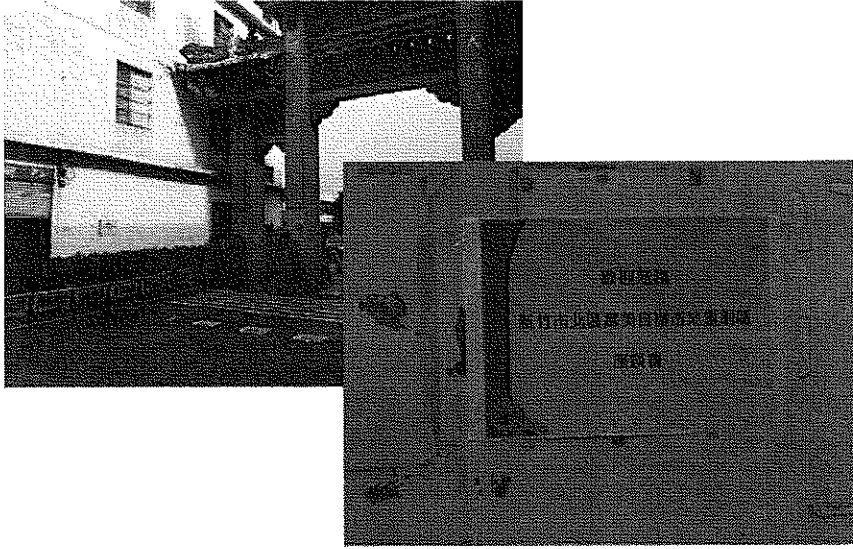
本次座談會本籌備會係依「獎勵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其他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本次會議中土地所有權人各項建議事項，將納入規劃方案評估重劃區整體配置及負擔可行

性，惟未來仍以維護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主管機關核准實施方案為主。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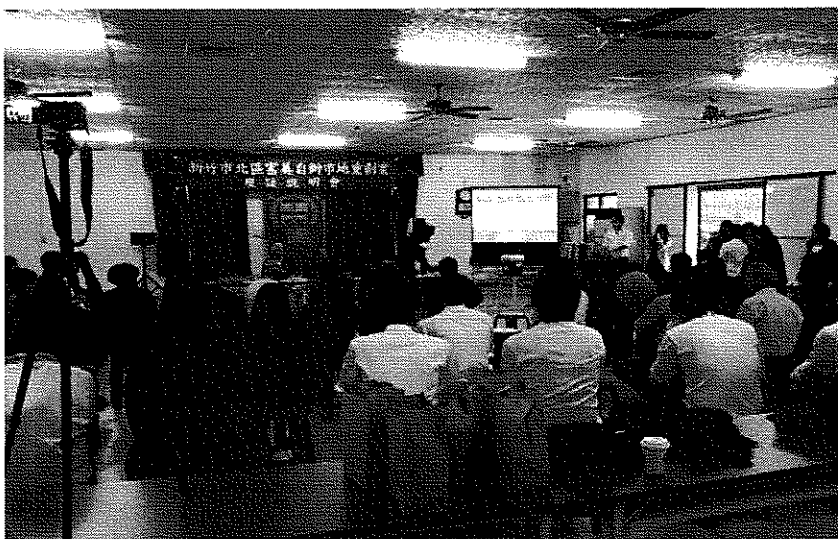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座談會 會議照片



日期：101年12月01日
說明：富美宮入口會場導引
張貼。



日期：101年12月01日
說明：會場來賓及地主簽
到。




日期：101年12月01日
說明：座談會簡報說明。



圖號： 圖名：重劃區範圍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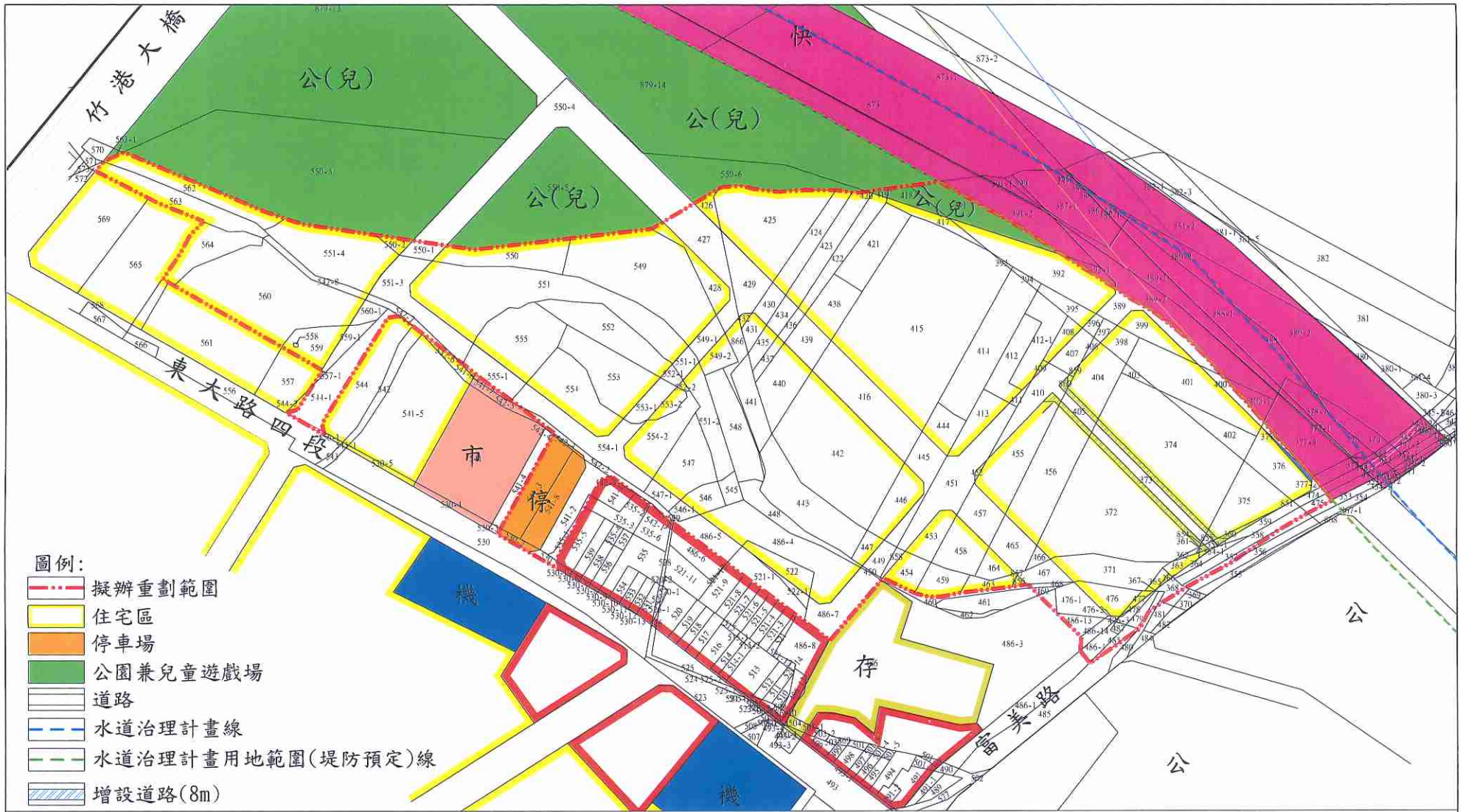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圖例：
 重劃範圍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案

申請單位：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規劃單位：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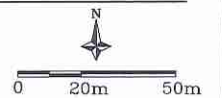
- 擬辦重劃範圍
- 住宅區
- 停車場
-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 道路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堤防預定)線
- 增設道路(8m)

圖號: 圖名: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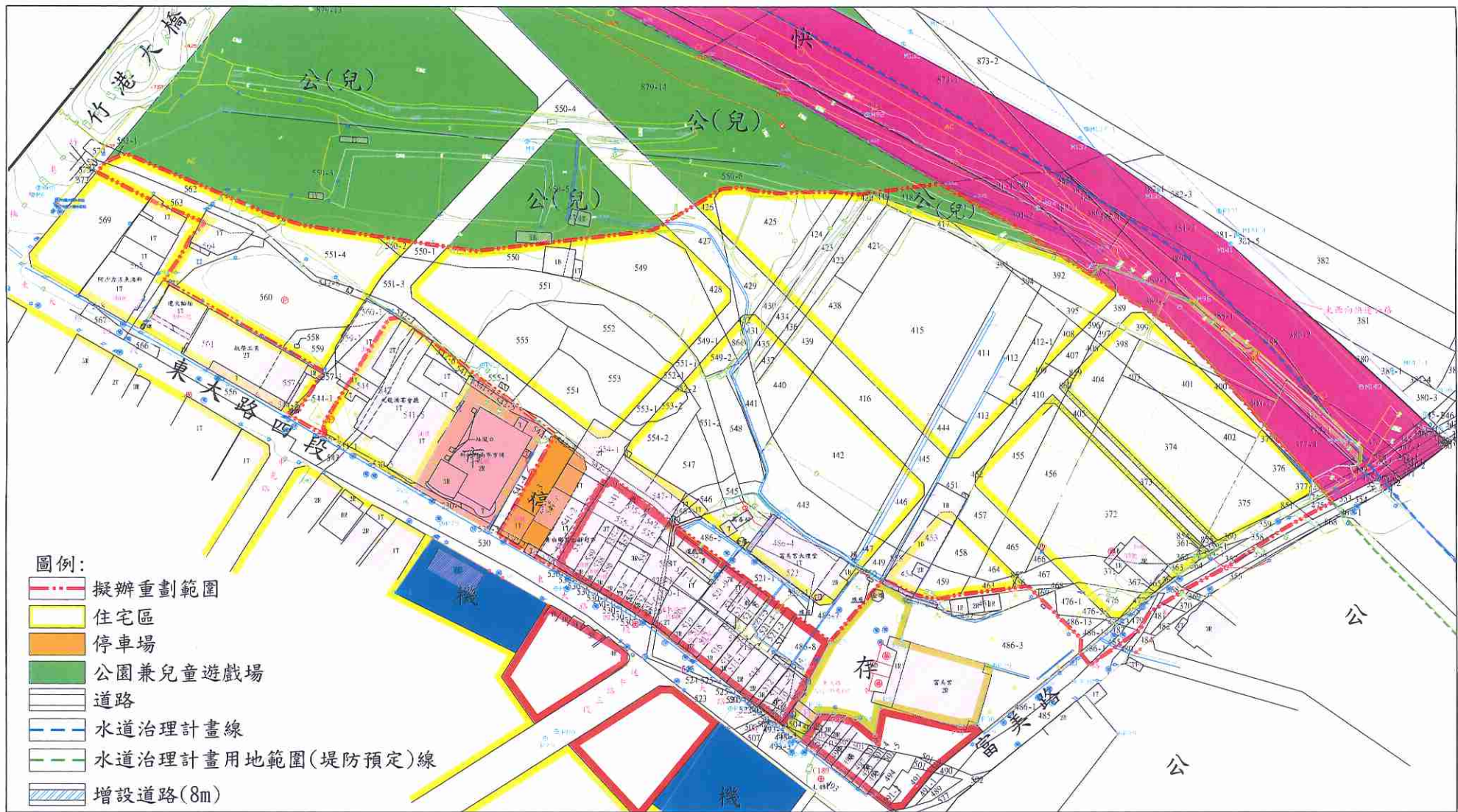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案



申請單位: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規劃單位: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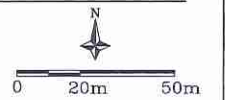


圖號： 圖名：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現況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案



申請單位：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規劃單位：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呂文欽

電話：03-5216121-491

傳真：03-5246137

電子信箱：02350@ems.hccg.gov.tw

新竹市中福路17號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40172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辦理「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有關因重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可抵充範圍於104年11月4日辦理現場會勘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1月16日竹港劃字第104111601號函。
- 二、經本府於派員至現場會勘結果，本市竹港段357、364、367、476-2、476-3、478、479、485、486-1、486-14、487地號等11筆土地，位於本市富美路上，現況為道路。
- 三、再查本市竹港段377-2地號土地現況非道路使用。

正本：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工務處（土木科）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地 址：新竹市中福路 17 號

電 話：(03)5365996

聯絡人：黃若綺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竹港劃字第 1041116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因重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可抵充範圍會勘紀錄，敬請 同意惠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續本會 104.11.04 竹港劃字第 104110401 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會勘紀錄及簽到簿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籌備會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勘紀錄

- 一、會勘事由：重劃區內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可抵充範圍確認
- 二、會勘時間：104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三、會勘地點：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理抵充土地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
- 五、結論：有關重劃區內本次擬辦理抵充公共設施用地，包含新竹市竹港段357地號等共計12筆土地，面積合計528.40m²；經現地會勘後，除竹港段377-2土地，面積17.04m²現況非為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使用，不同意抵充外，其餘新竹市竹港段357地號等位屬重劃區內位於富美路上，現況為道路共計11筆土地，面積合計511.36m²（如下表列），同意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2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抵充公共設施用地列表

地段	地號	地目	謄本面積(m ²)	重劃面積(m ²)	所有權人	抵充面積(m ²)
竹港段	0357-000	道	133.40	63.79	新竹市	63.79
竹港段	0364-000	道	81.75	81.75	新竹市	81.75
竹港段	0367-000	道	0.47	0.47	新竹市	0.47
竹港段	0476-002	田	8.17	8.17	新竹市	8.17
竹港段	0476-003	田	1.05	1.05	新竹市	1.05
竹港段	0478-000	道	49.43	49.43	新竹市	49.43
竹港段	0479-000	道	61.95	61.95	新竹市	61.95
竹港段	0485-000	道	759.12	54.49	新竹市	54.49
竹港段	0486-001	祠	568.04	104.67	新竹市	104.67
竹港段	0486-014	祠	65.97	65.97	新竹市	65.97
竹港段	0487-000	道	19.62	19.62	新竹市	19.62
						511.36

六、散會。(上午10時20分)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原公有
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可抵充範圍
會勘簽到表

- 一、 會勘時間：104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二、 會勘地點：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理抵充土地
- 三、 重劃籌備會代表：江士璋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

柯佳佳

工務處土木科：呂文欣

重劃籌備會代表人：

江士璋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北大路94號

聯絡方式：陳家好 03-5422104#102

30058

新竹市中福路17號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
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新一字第10307081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國有土地抵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籌備會103年8月4日竹港劃字第103080401號函。
- 二、本案擬辦重劃區範圍內計有本署經管竹市竹港段360、361、366、426、427、428、448、450、468、529、558、563、866地號等13筆國有土地，經本處派員會同 貴籌備會於103年9月25日上午10時至現場勘查結果，僅竹港段427地號部分（約50平方公尺）及450地號全筆作溝、圳使用（7.48平方公尺），面積共計約57.48平方公尺，爰本處僅就上述水路使用部分面積約57.48平方公尺同意抵充，惟實際抵充之國有土地面積，仍應以上述水路部分辦理分割測量結果為準，其餘土地仍應依規定參加重劃分配。

正本：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

主任 張能軒